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32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小榄简牙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T5C5X92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东区社区民安中路191号一楼1-3卡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已建成两台射线装置，其中一台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PHT-65LHS；编号：068-002816)，另一台为牙科X射线机(型号：CS2100；编号：HLYS005)。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在使用这两台射线装置。现场调阅你(单位)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自带使用记录，发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023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使用了9124次。现场调阅了你(单位)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部分纸质使用记录。你(单位)暂无法提供两台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12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12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你(单位)提交的《石岐口腔小榄拍片登记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未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对你（单位）予以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张先生，0760-88873012